高雄市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0月14日原民教字第1150052430號函頒「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下稱單詞競賽)，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於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迄今已辦理10屆。為精進單詞競賽，首度於第10屆賽事試辦「詞句題型」，增加題目多元性，本（115）年度起詞句類題型正式納入競賽項目。

二、 為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鼓勵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學生及家庭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原為「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因應家庭組擴大辦理，將另案單獨於116年規劃「原住民族家庭語言競賽」，爰本賽事由原更名)，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參、 預期效益：

活動總參與人次達200人次，目標對象為本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之學生及民眾。

肆、 辦理機關

一、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伍、 競賽期程：

一、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下午5時止。

二、 競賽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

陸、 競賽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或本市其他合適場域。

柒、 實施方式

一、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一般語別 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 至六年級學生	5至8人
一般語別 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 至三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 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 至六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 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 至三年級學生	
非原鄉組	位於非原住民族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 至國民中學三年級	
公開組	年滿15歲以上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者。		

二、 組隊規範：

（一）一般語別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

（二）瀕危語別組及非原鄉組跨校組隊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 ，並以12個字及20字母（含）為限，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以利本會識別。

（三）公開組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 ，並以12個字及20字母（含）為限。

三、 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及詞句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3秒 。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10秒。
3. 看族語說中文（單詞類）回答時間10秒。
4. 聽族語說中文（單詞類）回答時間8秒。

四、 賽制：

（一）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二）晉級複賽隊伍依首輪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依首輪及複賽總分（不包含延長賽）區分季殿軍，如相同則並列列季軍。

（四）如有分組隊伍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以維持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五）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別報名情形於領隊會議時調整賽制，如競賽當天因棄賽或其他原因造成有隊伍直接晉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於競賽前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抽籤及更新賽程圖，俾利競賽之公平性。

五、競賽方式：

(一)每場參賽人數為 5 人，由各隊伍自所提報之參賽名單中推派，並於每場次開賽前提送大會確認並據以辦理檢錄。

(二)以抽籤方式決定依序作答順序，先答題隊伍之競賽位置，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

(三)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並可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作答。

(四)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題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已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看圖卡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3 秒、「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10 秒、「聽中文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10 秒、「聽族語選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8 秒

(五)首輪賽按各組別最優勝之隊伍晉級複賽，若有勝負場數相同之情形，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仍相同，即依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獲得較高分數者晉級，若該題型獲得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六)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若進行 2 次延長賽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念出中文單詞，參賽者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作答時間 10 秒，答對較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七)答題時音量應清楚宏亮，若音量小或其他因素致裁判無法辨別，族語裁判/主審可請該參賽者再回答一次，如還是未能以清楚適切

之音量回答致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辨別，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八)延長賽制

1. 各輪賽事若 2 隊同分，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答題時間 8 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
2. 延長賽制所取得分數不納入各輪賽事隊伍成績加總。

六、比賽流程：(擬定流程，以當天活動流程為主)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09:30	主審及裁判會議	
08:30-09:30	報到	含檢錄
09:30-09:40	長官暨貴賓致詞	
09:40-09:5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09:50-12:00	首輪賽	賽程安排依實際報名之隊伍數分配
12:00-13:00	中場休息	
13:00-14:40	首輪賽	
14:40-15:40	複賽	
15:40-17:10	準、總決賽	
17:10-17:3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7:30~	賦歸	

捌、 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以系統收件時間或郵戳為憑，如親送至本會於截止日下午 5 時止，逾期即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學生在學證明。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紙本資料送件及電子檔資料寄送。

(一)紙本資料：

1. 收件地點：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一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掛號郵寄者

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2. 聯絡電話：07-7406511 分機 509、07-7995678 分機 1720

3. 聯絡人：林小姐

(二)電子檔資料：

1. 報名表檔、學生在學證明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前一併傳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2. 電子信箱：khops50222@gmail.com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紙本資料送件及電子檔傳送後，請向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參賽者名單；若有參賽者因故無法參加，應依報名表內候補名單遞補。

(三)參賽隊伍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處公告，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2 日內向主辦單位聯繫，逾期恕不受理。

玖、 競賽裁判

一、 競賽裁判資格條件：

(一)具備競賽族語別之「聽」、「說」、「讀」及「寫」能力，熟悉參賽隊伍所使用之方言別。

(二)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三)曾擔任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辦理族語相關競賽（單詞競賽、戲劇競賽等）之裁判

二、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賽隊伍之帶隊老師。

壹拾、 競賽獎勵：

一、 各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勵金及獎狀，頒發獎勵金及獎狀如下：

(一)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二)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三)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二、 獲前三名之隊伍族語指導老師核發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及第三名 1,000 元獎金，另學校教師（1 至 2 名，含 1 名跨校指導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皆頒發獎狀 1 紙，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嘉獎 1 次。

三、 為提升隊伍競賽成績，可向本會申請外聘族語老師鐘點費(每隊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培訓規劃得提報本會核備，經審查核定後始

得辦理，本會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前項參賽隊伍如遇棄賽或參賽資格取消者則不予補助。

四、 本項競賽自 104 年起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五、 國小組、國中組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瀕危組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領隊會議：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5 樓第二會議室。領隊會議將公開抽籤決定競賽順序，抽籤結果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未出席之學校或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二、 凡報名者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錄影全程比賽賽況，並將相關照片、影片製作文宣使用，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及其他非營利使用。

三、 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檢錄，無故未到者經大會三次唱名仍未到即視同棄權。

四、 參賽隊伍於檢錄時應提供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有相片之證件），以供查驗，若有查驗不符或經其他隊伍檢舉後查有違規之情形，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申訴方式：

（一）申訴範圍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而主審對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二）如有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並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六、公差假事宜：

（一）請各學校於競賽當日給予參賽學生公假。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學校人員，於領隊會議及競賽活動當日給予公假並准予課務派代。

壹拾貳、 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115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初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瀕危國小 □瀕危國中 □非原鄉組 □公開組		
族語		方言別	
隊伍聯絡方式	指導老師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隊員資料

次序	姓名	所屬學校	出生年月日	住址
1				
2				
3				
4				
5				
6				
7				
8				
備註	便當：葷___個，素：___個。			